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曾焕荣：本院受理原告吴亚品与被告曾焕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曾焕荣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83684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均由被告曾焕荣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2日)

